##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九十四年度施政計畫

∃- □	f	畫	名	稱	
業	工				
務	作	73	<b>.</b> 1 ≅	<del></del>	計畫內容
計	計	分	計	畫	
畫	畫				
壹					
_	•	< <b>─</b> >⁄1	<u></u>	1	1.辦理會計、統計、政風、人事、總務等業務。
般	行				
行	政				
政	管				
	理				
貢					
疾		<─->⅓	变情監測	11	   1.建立健全之傳統及新興傳染疾病監測及緊急應變系統,強化傳染病防治與緊急疫災應變工作體系。
	疾	/-	~114 <u></u> /		2.建立多元化之傳染病通報管道,以及早監測疫情。
管					3.加強各局處之橫向聯繫,並視疫情大小成立疫災緊急應變小組或中心,以隨時處理及控制突發之疫情。
	管				4.定期蒐集國際及國內疫情資料,以及早偵測疫情,及早採取預防措施。
業					5.辦理防疫及醫護感控人員之繼續教育,提高其處理疫情及應變之能力。
務	114.7				6.持續辦理院內感染督導考核。
173					7.落實傳染病通報(督導醫院網路通報)作業。

<二>營業衛生管	1.營業場所衛生管理
理	(1)執行營業場所稽查輔導及違規查處。
	(2)輔導營業場所推行衛生自主管理工作。
	(3)辦理浴室業衛生自主管理認證。
	(4)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聯合檢查工作。
	2.營業場所衛生抽驗:定期抽驗浴池(含三溫暖、溫泉)及游泳池池水,與規定不符者依法處以行政罰鍰並定
	期上網公布檢驗結果。
	3.提昇營業場所從業人員衛生素質
	(1)辦理營業場所從業人員衛生講習。
	(2)辦理營業場所衛生管理人員培訓。
	(3)利用營業場所衛生稽查輔導時,加強宣導相關法規及衛生常識。
	4.辦理外籍勞工健康檢查核備工作。
   <三>急性傳染病	1.加強登革熱、腸病毒等傳染病及 SARS 等其他新興及再浮現傳染病之監測功能。
	2.推動市民傳染病防治觀念,加強登革熱、腸病毒及 SARS 及其他新興傳染病宣導,落實良好生活習慣,保持
	居家環境清潔,透過鄰里、學校、社區、媒體之合作,全面建構本市防疫衛生教育網絡。
	3.依不同傳染途徑訂定標準防治程序。
	4.辦理各項急性傳染病防疫人員教育訓練。
	5.持續辦理院內感染督導考核。
	6.落實傳染病通報(督導醫院網路通報)作業。
	V·竹具 (P·木/的是TM (目) 有首的My时间TM / IF木
   <四>慢性傳染病	   1.辦理肺結核防治醫療網、加強肺結核個案管理工作,提升完治率。
〜ビジノ党 は   寺朱が内 	
	2.辦理愛滋病防治醫療網,加強性病及安全性行為宣導工作。

			3.持續辦理各項疫苗接種工作,提高預防接種完成率,並加強預注資料電腦檔之完整性。 4.提供充分之防疫器材及藥品,以預防及控制疫情之發生。 5.加強疫苗冷運、冷藏管理系統,以維護疫苗品質。 6.持續辦理本市寄生蟲防治及幼兒免費水痘疫苗接種計畫。 7.試辦本市老人高危險群肺炎雙球菌疫苗接種計畫。 8.持續辦理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接種流行性感冒疫苗。
参. 醫護管理業務	護管	<一>醫事管理	1.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力資源規劃、審議及管理工作: (1)藉由「臺北市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功能,促進本市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力資源均衡合理分布。 (2)辦理醫療機構及護理機構設立、擴充案及輔導等事項,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保障病患權益。 (3)加強醫事人員執歇業登記、業態異動等證照管理工作,以掌握醫事人力資源。 2.醫政及護政違規案件之查處: (1)積極辦理密醫密護查緝工作,涉及刑責移送司法偵辦,以杜絕違法情事。 (2)違規醫療廣告稽查,強化平面媒體(報紙、雜誌)、電子媒體(電視、廣播)廣告監看、監聽、監錄、查處等,以淨化醫療廣告,加強消費者保護工作。 (3)加強醫療機構及護理機構、醫事人員違規案件稽查管理,以維護醫療品質,保障市民健康。 (4)違規行政罰鍰處分案件,加強催繳及強制執行,以提昇罰鍰執行率。 3.建置「臺北市醫師懲戒委員會」,針對業務上不正當行為、過失行為或違反醫學倫理等,以同儕自律規範。 4.辦理國際護士節大會活動。
		<二>品質管理	1.建構臺北市醫療安全作業環境,以病人安全為目標,提昇醫療品質,提供市民優質的醫療服務。 2.設置醫療爭議調處機制,提供民眾申訴管道,受理陳情與醫療申訴案,調處醫療糾紛,以減少訟源,促進醫

	病關係和諧。 3.定期辦理醫療及護理機構督導考核,配合辦理醫事機構評鑑,輔導醫事護理機構符合法規,提昇品質。 4.強化醫事人員、護理人員執業之法律知識,增加相關醫療法規之知能。 5.表揚本市優良醫療、護理人員對專業之特殊貢獻,辦理相關活動、製頒獎牌以茲鼓勵。 6.辦理國際性醫療、護理人員相關活動,加強國際性醫護學術專業交流。 7.辦理醫政、護理行政業務等各項研討會,以標竿學習方式達到實務經驗之學習。
<三>緊急救護	1.賡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災難應變指揮中心」整合性醫療資訊控管系統之開發並與消防局共組災難事件應變計畫。 2.建立緊急醫療網到院後品質評估與管理系統。 3.辦理「臺北市創傷登錄」及「臺北市創傷醫院評鑑」。 4.建立急診轉診制度,提升急救責任醫院對重症病患之處理及照護品質。 5.辦理大型活動緊急救護審查。 6.建立大型公共場所與校園設置緊急醫療第一反應員。 7.辦理民間救護車機構督導考核及加強跨區執業之稽查及管理。 8.辦理急診醫護人員相關訓練,培訓緊急醫療救護管理人才。 9.辦理基本救命術指導員研習訓練,全面推動市民基本救命術訓練,強化基本救命術資料庫建置,教導民眾正確急救知識與技能。
<四>心理衛生	1.規劃辦理「憂鬱症防治」及「自殺防治」之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及防治網絡聯繫等相關工作。 2.召開分區校園心理衛生服務聯繫會議,協助教育主管機關推動各級學校心理衛生教育及提供專業資源。 3.結合民間社區心理衛生資源,整合心理專業人力庫,落實分區輔導服務之協調轉介工作。 4.執行緊急心理衛生服務,辦理各項重大災難與疫情、社區及校園危機與高危險群個案之心理服務。 5.辦理本市心理衛生現況指標、心理衛生問題趨勢及民眾需求調查。

			6.執行精神衛生法明定事項,推動精神醫療、精神復健及精神疾病防治等業務。 7.整合與開拓精神醫療服務資源,定期督導、考核精神醫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 8.結合警政、消防、社政、民政、教育及醫療等單位,建立全面性自殺行為個案通報與關懷追蹤服務。 9.結合健康服務中心、醫院、基層診所,建構憂鬱症共同照護社區醫療群。 10.結合警政、消防、社政、民政及醫療等單位,建構精神病患通報與緊急就醫服務網絡。 11.加強辦理社區精神病患問題評估,提供社區化衛生教育,並定期追蹤與照護。 12.結合民間及相關局處資源,關懷精神病友及其家屬,提供全面性社區支持與協助。 13.辦理精神醫療、精神復健及社區精神疾病保健等工作人員相關教育訓練。 14.辦理有關心理師法之相關業務。
肆.藥物食品管理業務	食品管	<一>證照管理	1.藥師、藥劑生、營養師等執業執照之核發、登錄、繳銷等管理工作。 2.藥商、藥局許可執照之核發、登錄、繳銷等管理工作。 3.藥物、化粧品、食品等廣告之審查工作。 4.藥物許可證申請展延及驗章之審核。 5.藥師、藥劑生、營養師等執業管理(含無照處理)。 6.藥物、化粧品、食品資訊系統開發維護及統計資料分析等管理。 7.醫院督考及衛生署等上級機關督導考核及績效管考事宜。 8.其他有關藥事、食品之證照管理相關工作。
		<二>產業輔導	1.藥商、藥局、化粧品業者、食品業者等之管理工作。 2.藥商、藥局、化粧品業者、食品業者等之營業及衛生之輔導工作。

		3.生物技術產業之輔導工作。
		4.藥物製造業、食品製造業之 GMP 輔導工作。
		5.醫藥分業之推動。
		6.辦理業者衛生講習、評鑑、評比及自主管理認證。
		7.輔導業者製備健康餐飲。
		8.辦理稽查人員教育訓練。
		9.藥物、食品等動員及災害計畫。
		10.藥物、化粧品、食品業者資料收集及建檔工作。
		11.中餐烹調技術士輔導。
		12.其他有關藥事、食品之產業輔導相關工作。
	<三>消費者保護	1.受理消費者有關藥物、化粧品、食品之消費申訴及檢舉案件。
		2.建立藥物、化粧品、食品之安全消費檔案,提供正確之消費資訊。
		3.辦理消費者教育及宣導活動(含藥品、化妝品、食品及營養等)。
		4.辦理瘦身美容業等消費爭議處理。
		5.食品、藥物等相關社會資源之運用。
		6.消費保護突發案件處理。
		7.其他有關消費者保護之相關工作。
	<四>違規處理	1.不法(違規)藥物(含管制藥品)、化粧品、食品及食物中毒等涉及刑事罰之移送地檢署工作。
		2.不法(違規)藥物(含管制藥品)、化粧品、食品及食物中毒等之行政罰處分工作。
		3.行政罰鍰之稽催及強制執行工作。
 		·

			4.行政救濟答辯事項。 5.檢舉獎金之核發。 6.其他有關藥事、食品之違規處理相關工作。
		<五>衛生査驗	1.市售藥物、化粧品、食品之品質監測及抽驗規劃、結果判定處理。 2.市售藥物、化粧品、食品等之包裝標示檢查規劃、結果判定處理。 3.管制藥品之管理計畫及彙整工作。 4.酒類管理及甲醇中毒處理。 5.食品中毒案件處理。 6.其他有關藥事、食品之衛生查驗相關工作。
		<六>稽查取締	1.不法(違規)藥物(含管制藥品)、化粧品、食品、酒類之稽查取締及調查工作。 2.違規藥物、化粧品、食品廣告之監看、監錄取締及調查工作。 3.例行之藥物、化粧品、食品業者稽查及違規抽驗。 4.不良藥物及違規食品回收處理及彙整工作。 5.違規藥物、化粧品、食品資料建檔工作。 6.其他有關藥事、食品之稽查取締相關工作。
伍 · 健	·	<一>健康促進	1.輔導及加強事業單位辦理職場健康促進工作。

康健	(1)辦理職場衛生保健工作及宣導工作。
管康	(2)推動職場健康促進評估、無菸職場健康輔導業務。
理管	(3)辦理職場保健志工招募訓練工作。
業理	(4)設立職場健康互動網站。
務	(5)辦理上班族身心健身操。
	(6)製作職業病防治手冊。
	2.輔導勞工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辦理勞工健康檢查業務。
	3.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健康檢查。
	4.培育市民社區健康營造之知能,永續經營及擴大健康促進營造點,營造特色性健康社區,建構社區健康互助
	網,進行跨部門之合作,打造健康城市。
	5.經營臺北市衛生保健志工大隊,辦理志工基礎訓練,並培訓衛生保健專長志工,透過研習及表揚等活動激勵、
	輔導志工形成共識,強化「臺北市政府衛生保健志願服務資訊網站」功能,深耕衛生保健服務志業。
	6.推動市民規律運動、健康飲食、維持正常體重、事故傷害防制、菸害防制、檳榔防制、反毒宣導、婦女健康
	促進等健康促進議題,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健康行銷,帶動市民落實健康生活。
	7.建構臺北市各行政區健康促進行爲指標及健康城市指標,辦理國際健康促進合作與衛生工作者經驗交流。
	8.辦理健康體能促進研習訓練活動,提昇衛生工作人員及社區志工健康體能技巧及認知,全面推動社區健康體
	能之風氣。
	9.辦理本局暨所屬醫療院所工作人員之在職訓練,以提升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
	10.辦理醫學大學及衛生相關學院之學生實習,以增長學生之衛生專業知能及與醫療衛生單位交流合作。
	11.辦理健康園地健康教育展示,依照年度重要季節性議題,推動互動之健康展示,提昇工作人員及民眾之知
	能。
	12.辦理市府員工健康促進計畫。
	13.辦理社區健康照護網計畫。
	14.衛生所管理輔導及考核。
	15.持續提供原住民、低收入戶、社區精神病患、獨居老人等弱勢族群及社區民眾家戶健康服務。
	16.辦理相關訓練與研討會,以提昇衛生所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

   <二>癌症防治	1.試辦整合性癌症篩檢預防保健服務計畫。
	2.辦理乳癌防治工作計畫。
	3.辦理子宮頸癌防治工作計畫。
	4.辦理大腸直腸癌防治工作計畫。
	5.辦理肝癌防治工作計畫。
	6.辦理口腔癌防治工作計畫。
	7.強化癌症防治工作:落實推動癌症醫療網、辦理醫療院所癌症防治講習、建立癌症醫療照護品質標準、加強
	乳癌、子宮頸癌、肝癌及大腸直腸癌等癌症篩檢及追蹤管理工作等癌症防治業務。
<三>兒童及青少	1.依據「青少年醫療保健白皮書」規劃執行青少年健康的照護。
年保健	2.試辦學前兒童聽力、視力、口腔檢查及發展檢核等整合性篩檢計畫。
	3.加強兒童保健暨健康篩檢工作。
	4.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篩檢通報。
	5.學齡前兒童口腔檢查及防齲衛生教育。
	6.學前兒童含氟漱口水防齲計畫。
	7.健康學園評鑑計畫。
	8.兒童聽力篩檢計畫。
	9.辦理幼童視力保健研習會,進行學童視力及斜弱視篩檢,以早期發現視力問題,建立良好的閱讀習慣。
	10.擴大加強菸害稽查及法令宣導績效,除訂定每月稽查重點,列管執行成效外,必要時舉行聯合稽查,以加
	強成效。
	11.加強各項菸害防制宣導,如推動戒菸就贏、無菸家庭及女性菸害、青少年菸害防制活動、校園菸害教育列
	車、倡導無菸職場、餐廳、舉辦社區拒菸講座及志工種子培訓。
	12.加強菸害防制基礎建設,如建立執法資訊資料庫、舉辦法律知能研習會、辦理稽查技巧講習、請律師進行

			複雜案件的答辯。 13.推動轄區內戒菸服務網:廣設戒菸門診及戒菸班、教官教職員戒菸班,落實戒菸追蹤。
		<四>婦幼及優生保健	1.加強推動「準爸爸陪產制度」。 2.「母乳哺育政策」及繼續培育母乳哺育志工指導員。 3.推動「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制度。 4.持續推動婦女親善門診。 5.繼續鼓勵及輔導各機關、公司行號、公共場所設置母乳哺(集)室,以方便市民利用。 6.策劃與推展婦幼衛生業務: (1)加強問產期醫療網網路通報、轉診作業。 (2)建立孕產婦與新生兒之照護標準及高危險群轉介流程。 (3)推展本市及外籍暨大陸配偶孕產婦健康管理。 (4)新家庭計畫、特殊群體如精障者之訪視。 (5)優生保健、先天性缺陷兒追蹤管理、新生兒先天代謝異常篩檢個案追蹤管理。 (6)推動出生通報網路化。 (7)辦理新婚、媽媽教室。 (8)成立並招募外籍志工服務團隊。
陸 . 研究		<一>研究發展	1.進行研究計畫及公共衛生計畫審議,配合本局公共衛生政策鼓勵進行相關研究。 2.促進府會關係和諧與新聞媒體合作,提昇本局施政滿意度及新聞報導率。
發	究		3.加強本局議事作業及落實各項指(裁)示事項的追辦。

展考核業務	發展考核		
322		<二>國際合作	1.辦理衛生醫療科技學術研討會及舉辦公共衛生管理相關訓練,提昇本市衛生科技水準。 2.補助國際性醫藥衛生會議於本市舉辦,加強國際互動,提昇本市醫療資訊國際化。 3.配合本府雙語建置計畫,推行市立醫院服務環境雙語化,改善市醫指標,指標雙語服務功能。 4.進行國際醫療衛生交流及友邦國家醫療人員交流計畫,擴大支援離島、國際醫療服務。 5.編印衛生醫療年鑑,集結衛生保健年度重要成果,作爲衛生保健推動之參考及評估。
		<三>管制考核	1.重要衛生方案、計畫及公文之追蹤與管考。 2.提昇本局暨所屬公文時效管制與爲民服務工作。
		<四>綜合計劃	1.推動市立醫院的定位和發展,依據專家學者提供臺北市立醫院發展建言,朝社區醫學中心推展並規劃。 2.提昇市醫團隊醫療照護品質,加強客訴服務中心、門前服務、醫療人員服務態度評比等計畫,確保市民就醫權益,提昇市民就醫滿意度。 3.擴大市醫團隊與國內外大學、研究機構建教合作、學術交流,培育醫管及研究人才,改善市醫教學師資,提高研究水準。 4.提供社區化衛生健康服務,加強健康職場疾病篩檢及健康檢查計畫,以提昇民眾對市立醫院社區利用及公衛服務。

			5.擴大醫療人員支援離島、國際醫療服務,推動整合性醫療服務計畫。 6.建立市醫管理機制,推動聯合採購、資訊整合系統、作業流程整合、服務流程標準化,以提昇市醫團隊競爭力。 7.加強委託經營醫院之監督與管理功能,訂定評估指標以加強監督機制。
柒.檢驗業務	一.衛生檢驗	<一>飲食品一般 衛生檢驗	1.配合食品衛生管理,檢驗市面上製造、販賣之各種飲食品一般性理化及細菌等項目,預計檢驗 12,000 項件 數。
		<二>病原微生物 及食物中毒檢驗	1.檢驗食品中病原微生物,預計檢驗 2,400 項件數。
		<三>食品添加物 檢驗	1.檢驗市售之各種食品中防腐劑、抗氧化劑、保色劑、漂白劑、殺菌劑、咖啡因、黃麴毒素、著色劑、調味劑、硼砂、螢光增白劑等項目,預計檢驗 50,400 項件數。
		<四>殘留農藥量 檢驗	1.配合有關單位檢驗蔬菜、水果或其他食品中殘留農藥量,預計檢驗 15,600 項件數。

<五>有害性重金 屬檢驗	1.配合食品衛生管理,檢驗食品中之有害性重金屬,預計檢驗 3,600 項件數。
<六>食品容器器 具包裝及餐具、洗 潔劑檢驗	1.配合食品衛生管理,檢驗由食品包裝容器器具及餐具等所使用而溶出之有毒物質,以及辦理食品用洗潔劑之衛生標準檢驗等,預計 600 項件數。
<七>動物用藥〈肉 品殘留藥物〉檢驗	1.配合食品衛生管理檢驗肉品殘留藥物,預計檢驗 6,600 項件數。
<八>其他檢驗	1.配合食品衛生管理,檢驗市售之各種飲食品特殊項目,預計檢驗 1,200 項件數。
<九>營業衛生檢 驗	1.配合營業衛生場所管理,檢驗游泳池水、浴池水及溫泉水等,預計檢驗 12,000 項件數。

<十>中藥摻西藥 檢驗	1.配合藥物管理檢驗中藥摻西藥,預計檢驗 27,600 項件數。
<十一>受理飲食品申請及檢舉投訴等檢驗	1.受理在本市登記有案(持有工廠登記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製造廠商之飲食品申請檢驗,並接受市民對可疑 飲食品檢舉、投訴等檢驗,預計檢驗 52,800 項件數。
<十二>專案檢驗	1.配合食品衛生管理之需要或突發重大案件檢驗,預計檢驗 240 項件數。
<十三>痢疾阿米 巴檢驗	1.因應傳染病防治需求,預計檢驗 120 件。
<十四>中藥、化妝 品免費檢驗專案 計畫	1.為保障市民使用中藥與化妝品之安全,提供北市市民中藥或化妝品免費檢驗服務,預計檢驗 200 件。

		<十五>DIY 試劑 研發及配送計畫	1.研發「食品衛生安全檢測」DIY 試劑,並將研發完成之試劑,廣泛配送給本市市民與相關業者,俾以提高篩 選檢驗之時效性,提昇衛生稽核人力資源運用,保障市民健康安全及守法商家之權益,預計發送 20,000 套。
捌.醫療保健福利	療福	<一>保健福利	1.辦理各項保健福利:外籍配偶孕、產前健檢補助、輻射污染建築物住戶健康檢查計畫、發展遲緩兒童鑑定療育業務、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計畫、中老年人疾病防治工作、視力保健計畫及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免費接種流行性感冒疫苗、六十五歲以上老人醫院門診健康檢查、六十五歲以上老人至各醫院附設衛生所門診就醫補助部分負擔自付額,持續辦理心血管疾病防治網及糖尿病照護網。
務	畫	<二>照護福利	1.補助癩病患者住院膳食費及春節獎金。 2.長期照護:
			(1)輔導護理之家及居家護理等護理機構設置。 (2)繼續推展「臺北市長期照護管理示範中心」業務,建構臺北市長期照護服務網。 (3)成立長期照護服務中心,整合社政與衛政資源,加強轉介與各項服務方案之推動及辦理機構式暫托服務、專業出診等費用補助。 (4)提供進住長期照護機構氣切個案照護費用補助。 (5)推動天使人力銀行志工服務。 (6)培訓家庭照顧者及照顧服務員。

		<三>精神衛生福利	1.辦理身心障礙鑑定業務。 2.辦理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精神復健機構補助獎勵措施。
		<四>雙軌制到院 前救護計畫	1.繼續實施「雙軌制到院前救護計畫」:以責任區內救護車八分鐘能到達區域之緊急傷病患需高級救命術救治 者爲對象。
玖.建築及設備		<一>其他設備	1.購置機械、資訊及雜項設備等。
拾.第一預備	一 . 第 一 預	<一>第一預備金	1.依據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編列。

金	備	
	金	